**关于报送2025年度全市冶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5〕4号）和《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4〕3号)文件的要求，现就报送2025年全市冶金工程中级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范围与对象：**
2. 在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从事冶金工程专业的科学研究、设计、生产工艺与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标准化与计量检测及质量管理、分析检验、科技情报信息与软科学、规划与科技管理、技术改造、产品营销、设备管理及安装维修信息化等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和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可申报冶金工程系列职称评审。
3.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从事冶金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才。

 (三)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或考核认定。

**二、申报评审条件和要求**

（一）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在职称评价中进一步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不良倾向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56号),着力破除职称评价不合理的限制性条件，建立健全职称品德首位评价机制，改进和创新职称评价方式，牢固树立“六个注重”鲜明导向，坚持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识别人才。申报冶金工程中、初级职称资格条件，根据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江苏省冶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19号)文件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按照《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苏人社发〔2021〕132号)规定执行。在冶金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取得高级工(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贯通领域职称系列(专业)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冶金工程专业职称。

（三）继续教育按照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的《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将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之一。依据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2/3。

（四）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

（五）申报人同一年度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委会，不得多头报送。

（六）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纳入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按规定直接申报评审相应层级。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三、申报程序**

今年职称申报采取网上填报和纸质材料线下同步提交的方式。申报人登录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nantong.gov.cn）“职称专栏”查询评审条件、申报通知等信息，申报人应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http://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申报表》，同时按本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电子申报时间为6月6日—8月20日）。冶金工程职称专业分为：地矿焦耐、钢铁(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及特种合金(冶炼、加工)、金属制品、冶金机械与建筑、智能制造(电气自动化、信息化)、能源、环保、安全、技术质量管理、其他专业，应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进行填报相应专业，对照省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按照材料装订要求，一并提交全部的纸质申报材料。

**四、材料要求**

（一）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完成网上申报后下载打印，用A3纸双面打印，对折后用骑马订方式装订）。

（二）《南通市冶金工程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附件1），用A3纸单面打印一式6份，须按内容要求单位签字盖章。

（三）《南通市冶金工程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2)，由单位汇总上报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至邮箱。

（四）任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总结。

（五）学历（学位）证书、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书、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继续教育证书以及参加有关业务培训、学习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集体获奖证书，需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材料）、专利证书、项目成果鉴定验收报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新产品开发、推广应用等能反映本人专业水平、工作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任现职以来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本行业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或较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1.第一分册：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单位公示、推荐材料，任职以来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和各类证明材料，包括学历(学位)证书、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书、继续教育证书以及参加有关业务培训、学习等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第二分册：任现职以来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本行业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或较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反映业绩成果方面的材料及各类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书等。

**五、申报材料报送程序**

（一）申报个人对照相应“资格条件”及相关文件符合要求的提供申报材料，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申报材料应由本人负责整理，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核对原件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提供的复印件应由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审核人所在单位公章，并做好送评前的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所在单位将公示后无异议的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县（区）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规定时间报送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冶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六、有关事项说明**

（一）对申报人存在明知不符合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的；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记入诚信档案库为期3年，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申报人通过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撤销。

(二)根据《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4〕3号)文件的要求实行单位审核负责制。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履行公示程序。

（三）材料装订要求为胶装，左边竖向装订，不能使用拉杆或者订书针装订(如因材料散落遗漏或档案袋破损影响申报，个人自负),网上申报成功后下载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要求双面打印中缝装订，凡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将退回不予受理。

（四）申报职称评审费300元/人，请在报送材料时缴纳或汇款，逾期未缴费的视为放弃申报。

网上申报内容需与纸质材料一致且不可缺漏，最终评审意见将以网上申报材料为准，纸质材料仅做备查，如因个人原因网上材料不完整或未上传导致评审不通过，评委会概不负责。

（五）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1、网上申报时间：2025年6月6日至8月20日（逾期不得补报）。

2、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5年8月25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3、报送地点：海门区包场镇港东大道1号

联系人：薛银平、程杰

电话：0513-52889999-6035

附件：

1、南通市冶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

2、南通市冶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3、职称材料袋封面

4、职称材料分册目录